

調查報告

壹、案由：據報載，法務部矯正署臺北監獄驚傳 1 名邱姓受刑人與另外 3 名獄友在服刑期間，曾多次被同房「房長」性侵，事後邱男雖被安置於隔離房，繼而移往法務部矯正署雲林監獄服刑，更遭受各種不堪對待，身心嚴重受創。復牢房皆有監視攝影，受刑人遭性侵，獄方竟渾然不覺，對受刑人人身安全維護顯有疏漏，相關權責機關亦未對北監做出任何懲處，涉有怠忽職守等情，認有深入瞭解之必要乙案。

貳、調查意見：

據報載，法務部矯正署臺北監獄(下稱台北監獄)驚傳 1 名邱姓受刑人與另外 3 名獄友在服刑期間，曾多次被同房「房長」性侵，事後邱男雖被安置於隔離房，繼而移往法務部矯正署雲林監獄(下稱雲林監獄)服刑，更遭受各種不堪對待，身心嚴重受創，牢房皆有監視攝影，受刑人遭性侵，獄方竟渾然不覺，對受刑人人身安全維護顯有疏漏，涉有怠忽職守乙案。經本院向法務部、法務部矯正署(下稱矯正署)、臺北監獄、雲林監獄、台灣高等法院函詢及調閱相關案卷，並經本院赴臺北監獄履勘現場及對收容人進行抽樣問卷調查，再諮詢臺灣大學醫學院法醫學科吳木榮醫師，復約詢矯正署署長吳○璋、臺北監獄典獄長方○傑、雲林監獄典獄長吳○鴻及其他相關主管。案經調查完竣，爰將調查意見臚陳如下：

一、台北監獄違反監獄內分界監禁之規定，將初次犯罪僅判 1 年 10 個月之邱姓受刑人，與數犯重罪應執行無期徒刑之張姓受刑人，分配於同房舍，且未制止張姓受刑人任意將邱姓受刑人床位調睡於其床位旁，致邱

姓受刑人在房舍內遭受張姓受刑人多次性侵害，核有嚴重違失。

(一)監獄行刑法第 7 條規定：「受刑人入監時，應調查其判決書、指揮執行書、指紋及其他應備文件(第 1 項)。前項文件不具備時，得拒絕收監，或通知補送(第 2 項)。」第 9 條規定：「受刑人入監時，應調查其個人關係及其他必要事項(第 1 項)。關於前項調查事項，得請求機關、團體或私人報告或閱覽審判確定之訴訟紀錄(第 2 項)。」同法第 18 條規定：「左列受刑人應分別監禁於指定之監獄，或於監獄內分界監禁之：一、刑期在十年以上者。二、有犯罪之習慣者。三、對於其他受刑人顯有不良之影響者。四、精神耗弱或智能低下者。五、依據調查分類之結果，須加強教化者」。依監獄行刑法施行細則第 4 條第 2、3 款規定，所謂「分別監禁」，係指分別監禁於不同之監房、工場或指定之監獄而言，所謂「分界監禁」，係指以劃分監房及工場監禁之。另監獄行刑法施行細則第 23 條第 1 項規定：「實施監禁，應設簿記錄受刑人之監房及作業處所，並適當分配監房舖位。作業處所依配業定之。」

(二)經查邱姓受刑人及張姓受刑人於 99 年 5 月至 6 月間為臺北監獄同舍房之受刑人，張姓受刑人因見邱員為新收之受刑人，年輕可欺，復知悉邱員睡前均會服用精神管制藥物，沈睡中不能反抗，乃在上開舍房內，要求邱員將床位調睡於其床位旁，並分別於 99 年 6 月 16 日凌晨 0 時許、同日中午、同年月 19 日凌晨 5 時許、及 99 年 6 月 20 日凌晨 0 時許，對邱姓受刑人為性侵害之行為。

(三)依法務部矯正署說明稱：上開性侵害行為發生於北

監愛一舍 14 房內，案發當時之值勤管理人員為 1 名，主要勤務負責愛一舍、愛二舍區域內 30 間舍房之戒護管理，戒護勤務執行之方式為：管理人員行經舍房外走道，並透過每間舍房外之 2 個瞻視孔查看舍房內部是否有異狀。愛一、二舍走廊長度約為 96 公尺，來回長度 192 公尺，走道兩端分別設有巡邏表，30 間舍房分別於走道兩側，值勤人員依據該監舍房巡簽規定，需至少每 20 分鐘來回巡視走道兩側所有舍房並簽署巡邏表 1 次。愛一舍及愛二舍舍房皆設有監視鏡頭，2 台監視螢幕設於值勤桌旁，因需監看 30 間舍房，故監視器螢幕採取 16 分割，每間舍房於監視螢幕上約為 5cm×8cm 大小之影像。案發時值勤管理人員依規定每 20 分鐘按時巡簽舍房，且透過瞻視孔巡查舍房內受刑人動態，未有發現邱員有求助、喊叫及主動報告等行狀，且據北監事後同房受刑人之自白供述，即使房內共居之室友，亦未明確發現邱員有遭張員性侵之情事。再者，舍房雖設有監視鏡頭，然因舍房房數多、每間舍房收住人數超額，舍房監視影像之顯現有其侷限，值勤人員實難能及時辨視狹小之張員性侵邱員影像並予以制止，況監視器僅為勤務輔佐工具，值勤人員必須仍以每 20 分鐘來回步巡查視所有舍房收容人為主要勤務執行方式，並非專職監看舍房影像，況張員性侵邱員時行跡隱密，緊鄰之同房受刑人尚無法如悉，該監值勤管理人員尚難認有明顯過失或怠於執行勤務情事等語。

(四)惟查，監獄行刑法第 18 條規定，刑期在 10 年以上、有犯罪習慣或對於其他受刑人顯有不良影響之受刑人，均應於監獄內分界監禁之。本案邱姓受刑人因與女友發生性關係而犯刑法第 227 條之妨害性自

主罪，應執行有期徒刑 1 年 10 月，在此之前並無犯罪前科紀錄，並非依上開規定應分界監禁之受刑人，而張姓受刑人係再犯妨害性自主罪，撤銷原盜匪罪假釋，而執行無期徒刑，依上開規定係屬應分界監禁之受刑人，臺北監獄卻將 2 人分配於同房舍，顯已違反上開監獄內分界監禁之規定。張姓受刑人任意將邱姓受刑人床位調睡於其床位旁，亦違反監獄行刑法施行細則第 23 條第 1 項關於實施監禁應適當分配監房舖位之規定。台北監獄未依法實施監禁，致邱姓受刑人在房舍內遭受張姓受刑人多次性侵害，核有嚴重違失。

二、台北監獄明知本件性侵案尚值台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下稱桃園地檢署)偵查中，該署須對邱姓受刑人進行訊問，卻違反規定於 99 年 11 月 24 日將其移往雲林監獄執行，使邱姓受刑人家屬探視不易，嚴重影響邱姓受刑人之情緒，誠有不當。

(一)依法務部 99 年 4 月 12 日修正之「監獄受刑人移監作業要點」第 2 點第 1 項第 8 款規定，受刑人有其他案件在偵查審理中或徒刑、保安處分待執行者，不得向執行監獄申請移監。依同要點第 7 點規定，法務部雖得視各監獄收容之實際狀況機動調整移監，但各機關遴選移監之受刑人時，仍應參照第 2 點第 1 項第 7 款至第 9 款之規定辦理。

(二)查本案邱姓受刑人 99 年 6 月間於臺北監獄服刑期間遭張姓受刑人性侵，經臺北監獄進行調查並調閱監視影像紀錄後，發現張姓受刑人確有性侵邱姓受刑人之行為，經於 99 年 7 月 26 日將全案移送桃園地檢署偵辦，隨後又於 99 年 11 月 24 日將邱姓受刑人遴選為移監之受刑人，移往雲林監獄接續執行。

(三)惟依上開移監作業要點規定，有其他案件在偵查審理中之受刑人，不得遴選移監。邱姓受刑人遭性侵案件於99年7月26日經臺北監獄移送桃園地檢署偵查中，桃園地檢署嗣後並於100年1月14日對於邱姓受害人進行訊問，臺北監獄卻於99年11月24日將其移往雲林監獄執行，顯有違上開移監作業要點之規定。況本案邱姓受害人原有情緒性問題，家人亦居住於北部，性侵害情事發生後，卻將其移往雲林監獄執行，使邱姓受刑人家人探視不易，嚴重影響邱姓受刑人之情緒，誠有不當。

三、雲林監獄並未提出證據顯示邱姓受刑人有合於施用戒具或收容於鎮靜室之法定原因，即違法對邱姓受刑人施用戒具並收容於鎮靜室；其未經監獄長官特准，即違法對邱姓受刑人施用腳鐐及手梏二種戒具；其未列舉事實報請監獄長官核准繼續使用，即違法對邱姓受刑人繼續施用戒具期間長達約3星期，嚴重侵害邱姓受刑人之人權，核有重大違失。

(一)按監獄行刑法第22條規定：「受刑人有脫逃、自殺、暴行或其他擾亂秩序行為之虞時，得施用戒具或收容於鎮靜室。戒具以腳鐐、手梏、聯鎖、捕繩四種為限。」同法第23條規定：「施用戒具非有監獄長官命令不得為之。但緊急時，得先行使用，立即報告監獄長官。」監獄行刑法施行細則第29條規定：「監獄不得以施用戒具為懲罰受刑人之方法，其有法定原因須施用戒具時，應注意左列各款之規定：一、施用戒具應隨時檢查受刑人之表現，無施用必要者，應即解除。二、施用戒具屆滿一星期，如認為仍有繼續施用之必要者，應列舉事實報請監獄長官核准繼續使用。繼續施用滿一星期者，亦同。…四、對同一受刑人非經監獄長官之特准，

不得同時施用二種以上之戒具…」。

(二)本案邱姓受刑人經臺北監獄移往雲林監獄接續執行，雲林監獄稱：邱姓受刑人於 100 年 3 月 30 日在遠距接見室與母親進行遠距接見時，因私自夾帶紙條拒絕受檢，且經口頭警告仍不服管教進而推擠管教人員，有暴行之實，而據以施用戒具腳鐐乙付，以穩定該收容人情緒，嗣後並經舍房主管對該員每日施用戒具考核，均顯現情緒有不穩定及浮動之狀態，迄至同年 4 月 19 日該員始情緒平穩，始經由舍房主管陳報本監長官解除戒具等語。

(三)惟查，本院勘驗雲林監獄檢送之錄影光碟顯示，100 年 3 月 30 日雲林監獄執行戒護人員將邱姓受刑人帶往中央台後，即將邱姓受刑人施以手梏銬於鐵欄杆上，之後再施用腳鐐戒具乙付，並收容於鎮靜室，雲林監獄並未提出任何證據顯示邱姓受刑人有脫逃、自殺、暴行或其他擾亂秩序行為之虞情形，即對邱姓受刑人施用戒具並收容於鎮靜室，已違反監獄行刑法第 22 條規定。再者，其對邱姓受刑人施用手梏及腳鐐二種以上之戒具，依上開監獄行刑法施行細則第 29 條第 1 項第 4 款之規定，應經監獄長官之特准，然依雲林監獄於本院約詢時之說明，當時並未有經過監獄長官特准之程序，顯有違上揭規定。再者，依上開監獄行刑法施行細則第 29 條第 1 項第 2 款之規定，施用戒具或繼續施用戒具滿一星期者，如認為仍有繼續施用之必要者，應列舉事實報請監獄長官核准繼續使用。本案邱姓受刑人於 100 年 3 月 30 日經施用戒具腳鐐乙付，迄至同年 4 月 19 日始解除戒具，施用戒具期間長達約 3 星期，然依雲林監獄檢送本院之邱姓受刑人施用戒具考核、檢查紀錄暨繼續施用報告表所載，僅由副

典獄長於 100 年 4 月 20 日核章解除戒具，並無每滿一星期者，即列舉事實報請監獄長官核准繼續使用之情形，其繼續施用戒具之程序，顯與上揭規定未合。

(四)綜上所述，雲林監獄並未提出證據顯示邱姓受刑人有脫逃、自殺、暴行或其他擾亂秩序行為之虞等合於施用戒具或收容於鎮靜室之法定原因，即違法對邱姓受刑人施用戒具並收容於鎮靜室。再者，其未經監獄長官特准，即違法對邱姓受刑人施用腳镣及手梏二種戒具。此外，其未列舉事實報請監獄長官核准繼續使用，即違法對邱姓受刑人繼續施用戒具期間長達約 3 星期，嚴重侵害邱姓受刑人之人權，核有重大違失。

四、法務部矯正署所屬各監獄受刑人在監內遭受性侵害之案件，99 年 1 月 1 日至 101 年 11 月 30 日止近三年內，計共達 26 件，其中台北監獄占半數 13 件之多，尤為嚴重，顯見性侵害事件之相關防範具體措施，亟待各矯正機關落實有效執行。

(一)依法務部矯正署提出之資料，最近三年（99 年 1 月 1 日至 101 年 11 月 30 日止）矯正署所屬各監獄受刑人在監內遭受性侵害之案件，共計 26 件，詳如下表：

機關	類型	發生時間	案情摘要
臺北監獄 13 件	猥褻	99.4.9	被害人自述遭同房收容人猥褻得逞
	猥褻	99.5.13	被害人自述遭同房收容人猥褻得逞
	猥褻	99.6.13	被害人自述遭同房收容人猥褻得逞
	強制性交	99.6.15	被害人自述遭同房收容人強制性交得逞
	強制性交	99.8.16	被害人自述遭同房收容人強制性交得逞

	猥褻	99.8.7	被害人自述遭同房收容人猥褻得逞
	強制性交	100.3.2	被害人自述遭同房收容人強制性交得逞
	強制性交	100.3.18	被害人自述遭同房收容人強制性交得逞
	強制性交	101.1.2	被害人自述遭同房收容人強制性交得逞
	強制性交	101.2.3	被害人自述遭同房收容人強制性交得逞
	猥褻	101.3.22	被害人自述遭同房收容人猥褻得逞
	強制性交	101.7.21	被害人自述遭同房收容人強制性交得逞
	猥褻	101.8.24	被害人遭同房收容人意圖猥褻(未遂)
	桃園監獄1件	猥褻	101.1.24 加害人除主動撫摸被害人下體，並慇懃同房另一名收容人替被害人手淫。
臺中監獄3件	猥褻	101.5.13	加害人利用被害人睡覺時以手撫摸其大腿進而欲撫摸其生殖器之猥褻行為。
	猥褻	101.5.15	加害人利用被害人睡覺時以手撫摸其生殖器之猥褻行為。
	猥褻	101.7.5	加害人趁被害人熟睡時脫其內褲撫摸臀部之猥褻行為。
彰化監獄2件	強制性交	99.9.10 99.9.11	加害人連續二日夜間於舍房廁所及門後，利用幫忙書寫心得報告機會，以脅迫、利誘等方式對被害人猥褻、強制性交。
	強制性交	101.11.3	被害人遭加害者以生殖器插入肛門性侵，並體內射精。
雲林第二監獄2件	強制性交	100.9.11	加害人於舍房內拿棉被至被害人的床位，以棉被蓋住兩人，並脫下被害人及自己的褲子，並壓住被害人以生殖器插入其肛門。
	猥褻	100.12.16	加害人於同舍房被害人起床後在彎腰整理棉被時，從被害人後方接近，隔著內褲以生殖器碰觸被害人

			臀部。
高雄監獄 1件	猥亵	100.01.07 100.01.10	7日及10日凌晨加害人於夜間就寢後，用手抓取同房被害人右手撫摸加害人之生殖器及胸部，違反被害人意願而涉強制猥亵等情事。
高雄第二監獄 1件	強制性交	101.9.24	加害人於舍房內強行手握同房收容人之生殖器並施行口交。
屏東監獄 1件	強制性交	101.2.3	管理員值舍房勤務時，於監視螢幕發現舍房2名收容人疑似有性交行為，即予制止並通知中央台派人處理，據被害人供稱係因懼怕加害人故遭其性侵時未予反抗，加害人則稱兩人係合意性交，為慎重起見，仍將全案移送。
綠島監獄 2件	猥亵	99.1.12	加害人趁同房被害人睡眠時隔著棉被用嬌生乳液做出猥亵下體行為，並用手刻意觸摸其臀部，以致其內褲後面黏有乳液及疑似精液液體。
	猥亵	101.9.5	被害人陳述遭加害人以腳掌碰觸其下體計3次，但未發現有以手碰觸被害人下體之情形。

(二)法務部為維護人權及防範收容人發生性侵害及欺凌事件，於94年8月1日以法矯字第0940901722號函頒定「矯正機關防範收容人發生性侵害及欺凌事件具體措施」，責由各機關利用集會及常年教育向所有管教人員詳細講解，並確實遵照辦理。另為強化矯正機關之性侵害犯罪防治工作，依內政部「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委員會第4屆第6次委員會議」決議，於99年2月10日以法矯字第0990900603號函規範各監獄，比照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8條規定通報當地主管機關，並同時以重大事件傳真方式

副知監督機關。並於 101 年 12 月 11 日再以法矯字第 10101828250 號函修正上揭具體措施，納入三級預防之概念，期能更有效地防範監獄內之收容人遭受性侵害之情形。

(三)按性侵害案件對於被害人之影響至鉅，於監獄內發生類似情事，不僅直接衝擊監獄秩序之維繫管理，更嚴重斲傷矯治處遇之成效，惟依上揭法務部矯正署統計資料所示，99 年 1 月 1 日至 101 年 11 月 30 日止近三年內，矯正署所屬各監獄受刑人在監內遭受性侵害之案件，計共達 26 件，其中尤以台北監獄占半數 13 件之多，最為嚴重，顯見相關之防範具體措施，亟待各矯正機關落實有效執行。

五、本院赴臺北監獄對收容人進行抽樣問卷調查資料顯示，法務部矯正署所屬監獄之申訴管道多未發揮功能，監所存在房長、桌長及總主等制度，由監所管理人員選派，會挾勢欺凌他受刑人，受刑人且有睡覺床位空間太小、工作太累、看病排很久、伙食浪費、工廠主管多次發現有受刑人吸食工業用甲苯卻不查辦等等問題，法務部矯正署允宜澈底調查檢討並提出有效解決方案。

(一)本院 101 年 8 月 21 日赴法務部矯正署臺北監獄履勘，並隨機挑選 100 名收容人進行問卷調查，相關問卷統計摘要如下：

- 1、目前監所受刑人舍房是否設有所謂之「房長」：
11 人答：是
- 2、舍房如設有「房長」，是否為監所管理人員選派：
9 人答：是
- 3、如不服從「房長」，是否會被監所管理人員處罰：
6 人答：是
- 4、除「房長」外，目前監所是否亦設有「桌長」、

「總主」：18人答：是

5、監所如設有「桌長」、「總主」，是否為監所管理人員選派：16人答：是

6、對於「房長」、「桌長」、「總主」，是否須送其東西孝敬：5人答：是

7、監所受刑人是否常會遭「房長」、「桌長」或「總主」欺負：7人答：是

8、監所內受刑人是否常會遭受其他受刑人欺負：15人答：是

9、監所內受刑人是否常會遭受其他受刑人猥褻或性侵：2人答：是

10、監所內受刑人是否常會遭受監所管理人員打罵之不當對待：4人答：是

11、目前監所內，設置之申訴管道是否有用：66人答：是

12、對於監所管理上之其他意見：

(1) 床位問題：

<1>睡得太擠希望改善。

<2>床位太小一人才不到 50 公分寬，一房又睡 20 人空間有限。

<3>希望舍房人是不要這麼多，只有 45 公分寬

<4>舍房睡覺人數過多。

<5>居房不夠睡，沒必要拆工廠吧！

<6>睡覺的空間是否可以再大，避免隔鄰起衝突，常常因此吵架出狀況。

<7>床位太小，意見無直達上級。

<8>空間小、工作壓力大、飲食不均衡。

(2) 工作問題：

<1>工作太累，早下午都要做。

<2>工作很多壓力很大時數又長，常休息時間還

要工作。

(3) 醫療問題：

- <1>希望能夠多關心受刑人的個人衛生及看醫生的次數！因為看病都會排很久！
- <2>希望能懇請長官看病給予方便。
- <3>希望治療課程要一定時間評估。

(4) 伙食問題：

- <1>菜！
- <2>三餐伙食過於浪費。

(5) 其他：

- <1>多關心同學生活方面及鼓勵。
- <2>犯人就是犯人，同學就是同學，有的雜役說話都特別大聲，這樣會導致壞脾氣同學容忍不了，聽說某人常常罵人！
- <3>會遭雜役欺負。
- <4>有賞有罰。
- <5>制度問題。
- <6>近期內7-8月份工廠主管多次發現有受刑人吸食工業用甲苯，卻不查辦，令人不服。
- <7>希望星期六、日能夠發香菸。
- <8>主管可多與受刑人互動，以便了解受刑人之心理及生活起居之狀態。
- <9>監所文化非受刑人無法體會。

(二) 法務部來函說明雖稱：「房長」一詞係由收容人次文化所稱呼，意指舍房內服刑較久且挾勢之人犯，惟經調查該監嚴禁收容人私自推舉「房長」之行為，一旦發現有收容人挾勢欺凌他人事實時，皆依規定懲處等語。惟依本院上揭問卷調查統計資料，仍有部分收容人稱目前監所存有所謂房長、桌長及總主制度，且會遭其欺負，有時並須送其東西孝敬，

可見法務部上開說明並非真實，監所內以受刑人管理受刑人之陋規，仍難根除。又依該問卷調查統計資料，僅 3 分之 2 之收容人認為監所之申訴管道有用，另部分受刑人並對於監所管理上提出多項意見，例如：床位空間太小、工作太累、看病排很久、伙食浪費、工廠主管多次發現有受刑人吸食工業用甲苯卻不查辦等等。

(三)綜上所述，法務部雖稱：台北監獄嚴禁收容人私自推舉「房長」之行為，一旦發現有收容人挾勢欺凌他人事實時，皆依規定懲處等語。惟依本院到臺北監獄履勘並隨機挑選 100 名收容人進行問卷調查結果，足見監所確實有房長、桌長及總主由監所管理人員選派且會挾勢欺凌他受刑人、睡覺床位空間太小、工作太累、看病排很久、伙食浪費、工廠主管多次發現有受刑人吸食工業用甲苯卻不查辦等等問題，而且監所之申訴管道並未發揮功能，法務部矯正署允宜澈底調查檢討並提出有效解決方案。

六、法務部矯正署應加強督導檢討改善，使各矯正機關確實有效保存收容人各項醫療處遇紀錄，遇收容人移監、發監執行等於矯正機關內移轉情形時，並應製作病歷及醫療紀錄紙本影本隨之移轉，俾利收容人個人病歷資料有效整合保存。

(一)有關受刑人於監獄就診醫療之紀錄，法務部矯正署說明稱：依行政院衛生署 100 年 9 月 16 日衛署醫字 1000076350 號函意旨，因矯正機關權屬別為其他類護理機構，非屬醫療機構，故監所內之醫療紀錄，不適用醫療法第 69 條之規定，惟可參考電子病歷相關規定作為醫療資料管理之參據，故目前矯正機關病歷製作方式，原則上係由醫師看診時將相關診斷情形、處方輸入「獄政系統醫療子系統」，

列印輸出並由醫師核章，以製作成紙本方式留存。本署所屬矯正機關病歷製作方式，多數皆以前揭方式製作紙本病歷，僅餘 11 間矯正機關仍有少部分醫師因不諳獄政系統醫療子系統操作、看診習慣等原因，仍以手寫方式填載書面病歷，再由跟診人員協助輸入電腦完成就醫紀錄等語。

(二)惟查雲林監獄檢送之本案邱姓受刑人於該監就診之相關醫療紀錄，雖係由電腦系統輸出列印製作成紙本方式。惟並無相關看診醫師之核章，且檢視其相關就診醫療紀錄，其中部分就診記載之「科別」不同，「診斷」記載亦不同，惟「主訴」之記載卻相同，顯見收容人各項醫療處遇紀錄之保存並未確實。法務部矯正署應加強督導檢討改善，使各矯正機關確實保存收容人各項醫療處遇紀錄，遇收容人移監、發監執行等於矯正機關內移轉情形時，並應製作病歷及醫療紀錄紙本影本隨之移轉，俾利收容人個人病歷資料有效整合保存。

調查委員：高鳳仙